

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

姚 远

【摘要】本文在总结有关家庭养老机制六种理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血亲价值论。血亲价值论包括血亲关系、人生价值和心理定式三个部分。用血亲价值论分析家庭养老机制可以发现，中国家庭养老机制是由“一个核心、二种动力、三级整合、四条规则”组成的。由于血缘动力和伦理型交换标准的不变性，家庭养老能够在生产方式变化后继续存在。

【作者】姚远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副所长、副教授。

家庭养老是中国主要的养老模式，其运行的机制是什么？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本文拟在讨论已有理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血亲价值论，以期能够推动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问题的研究。

一、有关家庭养老机制的几种观点

中国家庭养老为什么能够绵延千载？经过学者们的广泛研究，目前大致形成了六种观点。如果再组合的话，又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从宏观角度即社会角度探讨家庭养老运行机制。虽然家庭养老发生在家庭内部，但其发生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影响。首先，社会影响表现为生产方式的重要作用。生产方式论认为（洪国栋等，1996），家庭养老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关联，而生产方式又表现为一定的财富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决定了生产资料为家庭所有，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共享劳动创造的物质财富。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除了维持自身生存需要外，剩余产品都留在了家庭内部。因此，家庭成员赡养老年人，是责无旁贷的。随着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社会化大生产和分工取代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自然分工，养老方式也将由家庭养老为主转变为社会养老为主。其次，社会影响还表现在老年人与社会和家庭的关系上。需要论认为（熊跃，1998），社会（或者社区）的首要责任是要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需要，包括生理、社会、情绪和精神方面的需要。老年人年事日高、身体衰弱、社会地位下降，其独立性逐渐消失，依赖性开始增强。因此，老年人，特别是患病和虚弱的老人，应该得到家庭的关怀和照顾。再次，社会继承的需要也提出了家庭养老的必要性。依赖论认为（阎卡林，1983），就社会发展来说，代与代之间是相互依赖和制约的。在实际生活中，这种依赖关系通常表现为“养老”和“生小”的关系，即长辈需要晚辈赡养，子女需要父母抚养。长辈取得赡养的前提是，首先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将子女生育、扶养成人。切身利益将代与代——“老”与“小”紧紧地捆在一起。

第一类观点很好地解释了社会因素对家庭养老的影响。而且这些因素确实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仅仅从社会角度解释家庭养老机制，似乎是不够的。因为任何事物的运行都遵循着“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的规律。只有在分析家庭养老外因的同时也分析家庭养老的内因，才能对家庭养老机制有更清楚的认识。因此，有些学者对家庭养老内因的方方面面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第二类观点。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277页。

第二类观点是从微观角度即家庭代际关系角度探讨家庭养老运行机制的。家庭代际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交换关系。经济交换论认为（杜亚军，1990），不同年龄的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不同，占有的资源不同，创造的产品与提供的劳动不同，对社会产品及劳务服务的需求也不同。这样，代与代之间就产生了交换的必要性。成年人对其子女及老人之间的供养关系就是人类为了自身繁衍而发生在代际之间的产品和劳务的一种经济交换关系。由于家庭代际间的交换并不严格遵循经济交换的原则，常常是更大范围的交换，所以在此基础上又形成了社会交换论。社会交换论认为（熊跃根，1998），社会交换是一种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的资源重新流动或分配。交换双方在一定程度上都是给予者或接受者，从而构成了互惠原则。互惠就是家庭内部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两代人之间在金钱、物质、时间、感情等有价值资源方面的双向支持和交换。家庭对老人的“照顾”是子女将父母的养育之恩，以经济、劳务或精神上安慰的形式回报给他们，体现了养儿防老这样一种均衡互惠和代际递进的原则。除了交换论的观点外，还有学者认为家庭代际关系体现了一种文化关系。反馈论认为（费孝通，1983），亲子关系是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关系。这个关系不仅保证了人本身的再生产，而且构成了社会群体的基础和每个人最亲密的社会生活的核心。亲子关系包括抚养和赡养两个方面。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这是中西方社会共同的。但在西方社会，子女对父母没有赡养的义务。而在中国，子女却负有赡养父母的责任。所以，西方亲子关系简称“接力模式”，中国亲子关系简称“反馈模式”。交换论和反馈论揭示了家庭养老的内在联系。但这仅仅是内在联系的外部特征。责任内化论则进一步分析了家庭养老的内部规定性。责任内化论认为（张新梅，1999），由于几千年儒家文化对孝的强调，赡养老人的义务已经变成了每一个中华儿女内在的责任要求和自主意识，成为其人格的一部分。责任内化的一个特点是差序格局（费孝通，1998）。也就是说，将自己视为一个圆心，自己的人际关系呈涟漪状。与自己这个圆心越近的，关系越密切，道德感与责任感也越强。

家庭养老机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复杂性在于，对于家庭养老机制，已有的理论观点能够解释，但又不能解释得很圆满；家庭养老机制的运行，遵循了交换或文化原则，但又没有完全遵循这种原则。从宏观角度看，部分工业化程度很高的国家仍然保持着家庭养老的传统；从微观角度看，亲子间并不严格遵守权利义务的原则。可见，要解释家庭养老机制，除了借鉴已有的理论以外，更需要一种新角度的思维。

二、血亲价值论的提出

从家庭养老的历史和运行过程来看，决定家庭养老机制的不是严格的经济价值原则，而是一种血亲价值的原则。因此，本文提出血亲价值论以解释家庭养老的运行机制。

血亲价值论是一种用血亲价值观点阐释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血亲价值，顾名思义，就是以血亲关系为其价值标准。具体来说，血亲价值是以血亲关系为基础并以实现血亲利益为其人生价值和调节代际关系准则的行为规范和心理定式。血亲价值论包括三个部分。

（一）血亲关系

血亲关系是血亲价值论的基础。人与人的关系有三种，一是血缘关系，如父子母女、兄弟姐妹等；二是地缘关系，如老乡、邻居等；三是社会关系，如师生、同事、朋友等。与后两种关系相比，血缘关系的最大特征就是天然性、终生性和自我性。天然性是指血亲关系的不可选择和不可回避；终生性是说这种关系与生命共存；自我性是说有血缘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具有一种自我认同感。在不同文化背景的社会中，自我认同感的强弱有所不同。由于家庭在中国社会中的特殊地位，中国社会的血缘认同感就非常强。无论社会形态如何演变，对血亲关系的认同没有明显变化。

(二) 人生价值

价值有很多种(石云霞,1996),如经济价值、政治价值、道德价值、历史价值等。血亲价值的本质是人生价值。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或生命的目的或意义的总体看法,其核心就是人生价值问题。对人生价值的判断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模式、心理模式,同时也会影响到处理代际关系的方式。血亲价值论将维护血亲关系、履行血亲责任和实现血亲利益作为人生目标,弱化了代际关系中的经济原则和经济价值,同时也弱化了个人利益和自我发展的动力。从总体上来说,人生价值的选择,离不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决定作用,但具体到家庭和个人,也还要考虑传统与文化因素的影响。

(三) 心理定式

影响代际关系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看,人的生存需求、经济需求决定了人们的代际观念和行为方式。但是,经济因素并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这是马克思多次讲过的观点。作为一种社会人,一旦接受了某种价值观念,就会超越经济因素而按照既定的价值准则行事。血亲价值实际上就是围绕着血亲关系所形成的一种价值观念系列。这种价值观构建了一定的心理定式、精神约束和行为方式。

血亲价值论的三个部分反映了血亲价值论的基础、性质和形式。作为基础的血亲关系是生物性的不变的,因而也是超时代的;作为本质的人生价值具有更多的哲学思考,因而具有与经济原则分离的倾向;心理定式体现了意识、精神和文化的凝聚,本身就是高居物质之上的。血亲价值论的核心就在于将血亲关系从生物层面提升到价值层面,并用这种价值标准指导血亲间的关系。

三、血亲价值论对家庭养老机制的解释

家庭养老是家庭内亲子间的互动,并主要表现为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用血亲价值论来分析家庭养老的运行机制,我们可以看到血亲价值是如何为家庭养老构建了不竭的生命之源。这种生命之源可以概括为“一个核心、两种动力、三级整合、四条规则”。

(一) 一个核心

一个核心是指血亲价值观。家庭养老在形成过程中,生产方式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但在运行过程中,观念、情感、心理因素等常常会起关键性的能动作用。弗洛伊德认为,“如果人类仍然很神秘,那是因为对他们内心的驱动力量和影响行为的体验揭示得不够。然而,这些力量和影响确实存在,而且确实影响着一个人的功能”^①。家庭养老作为一种代际间互动关系,需要子代以自己的稀缺资源——时间、精力甚至缩短生命等来换取亲代的健康、愉快和生命的延续,其间必然需要一种能够保证这种互动关系的驱动系统。这种驱动系统就是血亲价值观,以血亲利益为人生价值的观念。在这种价值观的作用下,子代将赡养亲代视为自己人生的最高目标,或者围绕着赡养父母设计自己的前途。为了保证父母晚年健康愉快,子代可以无条件的付出时间、精力甚至自己的全部,《论语》中所讲的“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②;《劝孝篇》中所说的“生前死后孝尽到,为人一生大事完”^③,都形象地反映了血亲价值观对子代履行养老责任的巨大影响力。

(二) 两种动力

两种动力是指先天动力和后天动力。先天动力是指血缘联系造就的动力。植物、动物和人是地球上三种主要生命体。出于物种延续的需要,植物能够适应环境而繁殖后代,动物和人都具有亲代

^① Robert. D. Nye:《三种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第6页。

^② 《论语·里仁》。

^③ 佚名:《劝报亲恩篇》,引自向燕南等:《劝孝俗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5页。

生育、保护子代和为子代创造生存条件的本能。有些鱼类将幼鱼含在嘴里直到幼鱼长大,其间一个多月,母鱼不吃任何东西。某些昆虫,比如蜘蛛,甚至以牺牲母体生命(小蜘蛛出生后,即将母蜘蛛活活吃掉)为代价。但子代对亲代的反哺,只有人类社会才有。

亲子关系随人类出现而出现,但对亲子关系的认识却经历了很长的历史过程。据恩格斯对家庭起源的研究(恩格斯,1972),群婚家庭是“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没有对亲子关系的认识。血缘家庭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形成了代际群体的认识。普那路亚家庭进一步排斥了同胞姐妹和兄弟乃至一切亲属之间的婚姻关系,初步构建了血亲的概念。对偶家庭使一个男子与一个女子的婚姻关系相对明确。一夫一妻制家庭则从血缘上最终确立了家庭内的亲子关系。从对亲子关系认识的角度来看,家庭形式的变化,实际上也是家庭血缘关系不断明确的过程。生物性的血缘联系,既是家庭存在的基础,也是确立和保持代际关系的重要基础。

但是,人类的血缘关系并不是单纯的生物性关系。亲子关系既是客观的,又是依赖于主观意识的;既是生物性的,又是具有社会学特征的。因此,当生物性联系确立了亲子关系的时候,并不等于已经得到了一个完整的亲子关系,当然更不等于已经得到了亲子间的责任认同。由此需要提出情感问题。情感是所有动物的特性之一,也可以说是一种本能。人类与动物的差别就在于,动物的情感没有反馈,而人的情感则有反馈和交流。情感实际上有三个层次,即生物性层次、行为性层次和观念性层次。生物性层次是亲子间的血缘亲昵,行为性层次是亲子共同生活所建立的情感,观念性层次是对亲子间情感的意识认同。在中国传统家庭中,亲子共同生活、共同劳作,深化了情感。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多处描述了子女因服徭役而不能侍奉老父老母的内疚心情,就反映了这种深化的亲子间情感。儒学经典对孝概念的宣传和《家训》中的规范则使亲子间情感升华为一种观念和信条,具有一种伦理色彩。所以说,亲子关系可以是一个概念,也可以是一种情感。没有情感基础的亲子关系就是一个空洞的概念;而家庭养老赖以存在的亲子关系则体现为一种亲情的交融。在情感的基础上,子代还会进一步形成报恩意识。报恩意识源于对父母生身之恩和养育之恩的认定。翻开一些劝孝的文章,到处都是讲述父母生儿育儿的艰辛。如《二十四孝鼓词》说,“父母之恩如昊天,劬劳辛苦不可言。”^①《劝孝词百章》说,“亲养孩儿儿养亲,算来也是一回轮。如何我养双亲志,不及双亲养我身。”^②等等。中国传统社会认为,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是因为人有孝有礼。

血缘联系、情感建立、报恩意识反映了先天动力形成的三个阶段,同时也构建了先天动力的能量之源。

后天动力是指人生价值观造就的动力。人类源于生物层面,但不能停滞于生物层面。人类生存,除了与自然界打交道之外,还要与人交往,由此形成了社会。社会的发展,离不开规则与制度,又形成了文化。人类的特征之一是群体性。个人的社会化过程,就是从自然人向社会人变化的过程,或者说,是将人的生物属性升华为社会属性的过程。

在维系家庭养老的问题上,血缘亲情和报恩意识奠定了代际赡养关系的基础,构建了家庭养老的血缘动力。但这是不够的。因为,从行为角度来说,血缘动力是有限的,很难保证家庭养老的目标。从社会角度来说,血缘动力不好规范和管理。从中国传统社会角度来说,家庭养老具有家庭与社会的双重功能,动力层次也必须与之相称。因此,血缘动力的升级问题就提到了家庭养老的面前。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国同构的特征使家庭养老始终不是一件个人的事情,而是家庭、社会、国家的大事,是一种非个体的群体事物。虽然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群体利益只有与个体利益相一致,群体决策才能顺利和成功地实施(王跃生,1997)。但在中国传统社会,家庭养老是以部分牺牲或完全牺牲子

^① 吴正修:《二十四孝鼓词》载于向燕南等:《劝孝俗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3页

^② 王德森:《劝孝词百章》,载于向燕南等:《劝孝俗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3页。

代个体利益为前提的。对这种现实的个体认同，仅仅靠报恩意识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构建一种责任感和人生观。在中国传统社会通过父辈的言传身教、社会的教化和舆论监督以及国家的制度，将养老作为一种责任和人生观灌输给子代，使子代在潜移默化中成为承担养老责任的自觉者。一旦子代将养老视为人生责任，子代就会自觉地放弃个人利益，最大程度地追求实现家庭养老的目标。

所以，人生价值观提供了一种思想能量之源。这种能源是社会教育的结果。我们称之为后天动力。与血缘动力相比，后天动力对子代养老行为具有更大的制约力，在社会中也具有更大的规范性。

（三）三级整合

三级整合是指先天动力与后天动力的整合、文化模式与行为方式的整合以及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的整合。整合是文化学上的一个概念。其意是指社会中不同价值、规范和多元结构的融化、协调和一体化（《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1991）。家庭养老的形成与延续过程，完全是文化整合的结果。

一级整合是指先天动力与后天动力的整合。由血缘情感“亲亲”发生的养老动力属先天动力，由人生观“老老”^①发生的动力属后天动力。以弗洛伊德的本我、自我、超我的概念来划分（Robert. D. Nye, 2000），“亲亲”是一种血缘情感与初级社会情感的结合，处于本我与自我阶段。“老老”是一种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处于超我阶段。“亲亲”提供了亲子情感，奠定了家庭养老的基础，但不能保证家庭养老行为的准确实现。因为，情感毕竟是一种个性化的东西，随意性、局限性和多样性均很明显。而家庭养老如果作为社会规范，同一性、稳定性是最重要的。因此，“亲亲”意识需要升华为“老老”的价值观念，个性需要与社会整合，也就是从自我层面进入超我层面。《论语》、《孟子》中诸多关于孝道的论述，已经不是情感意义上的养老行为，而是道德意义和社会意义上的养老及其规范。两种动力整合的结果就是，“亲亲”融入“老老”，“老老”包容“亲亲”，使家庭养老的情感支持与价值观支持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构建了家庭养老所需要的动力和精神支持。

二级整合是指文化模式与行为方式的整合。文化模式有特殊与普遍之分。“特殊的文化模式是指各民族或国家具有的独特的文化体系。它是由各种文化特质、文化集丛有机结合而构成的一个有特色的文化体系”^②。行为方式是指人们在互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特征的活动表现。从史籍的记载来看，家庭养老既是文化模式，也是行为方式。作为文化模式，家庭养老表现了一种价值观念，一种代际关系，属于形而上的部分；而作为行为方式，家庭养老则代表了一种代际间的互动和联系，属于形而下的部分。两部分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又共同承担着家庭养老的责任。如何使两部分整合，中国传统社会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办法。那就是养老与育人的有机结合，在养老中育人，以育人保证养老。《礼记·乡饮酒》对此有很清楚的论述，“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孟子所说的“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载于道路矣”^③也是这个意思。文化模式与行为方式的整合，提供了家庭养老所需要的物质支持。

三级整合是指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的整合。中国的家庭养老，不是简单的养老问题，而是关系到国家稳定、社会凝聚、家庭延续以及个人命运的问题。因此，家庭养老是国家、社会、家庭、个人整合的结果。这种整合可以有多种形式，比如政策、法律、规范等。而在中国传统社会，没有选择这些形式，而是建立了一个颇具民族特色的概念——孝。孝是一个适应性很广的概念。既可以用于家庭，又可以用于社会；既可以用于养老，又可以用于治国。“如果说孔子的‘孝’是在家庭生活领域进行的，是一种‘家庭美德’，是‘修身’与‘齐家’的内容，那么，孟子则在此基础上主张将孝推广到社会生活领域，把它提升为一种‘社会公德’，把它当作‘治国’、‘平天下’的条件，即通过‘内圣’达到‘外’

^① 《礼记·大学》。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13页。

^③ 《孟子·梁惠王》。

王”^①。可见,孝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家庭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机地整合在一起,提供了家庭养老所需要的环境支持。

三级整合的功能在于为家庭养老的运行提供了保证。一级整合保证了家庭养老所需的动力和精神支持,二级整合保证了家庭养老的物质支持,三级整合保证了家庭养老的环境支持。

(四) 四条规则

四条规则是指家庭养老的血亲核心性、超经济性、非均衡性、亲代主导性。血亲核心性。血亲是指人与人之间具有共同祖先的关系。该词源自拉丁文,原意为“共血缘”(中美联合编审委员会,1986)。在遗传学上,血亲关系可以分成若干级:一级为双亲与子女和亲兄弟姐妹之间;二级,叔舅姑姨与侄子女甥子女之间;三级为堂表兄弟姐妹之间等。家庭养老是一级血亲关系间的互动,表现为子代赡养亲代老年人的责任或行为,联络这种责任或行为的主线是血亲关系。亲代生育子代,子代得到亲代给予的生命,亲代与子代之间就建立了一种生理性的血亲关系。费孝通先生所讲的东方家庭代际关系的“反馈模式”,实际上是对这种血亲联系外在特征的概括。血亲性是家庭养老机制的核心和基础。虽然在实际生活中,血亲概念常常扩大为亲属或更大的概念,但亲子关系仍然是最根本的。

非均衡性。家庭养老内的互动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家庭内代际间的交换。父母生育抚养子女,付出了金钱、精力和时间,子女长大成人以后,则要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虽然父母的付出与子女的回报分属人生的两个不同阶段,但依然体现了一种交换关系。然而,家庭养老反映出的交换关系与我们经济活动中的交换概念有很大不同。经济上的交换是基于等价交换原则的,支出与收获应该是等价的,否则交换活动就会中止。而家庭养老体现的交换并不严格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父母的支出不要求子女等价的回报,有时甚至是亲代单方面的付出。我们称这种交换关系为非均衡性关系。

超经济性。从中国的情况来看,在家庭养老的运行过程中,有经济方面的交流,也有非经济方面的交流。也就是说,老年人希望从子女那里得到的不仅是经济方面的支持,还有子女的亲情、子女事业的成功和子女对父母的尊重。就父母的心理需求而言,子女的非经济支持远比经济支持更为重要。

亲代主导性。家庭养老主要表现为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但实际上,亲代的意愿、状况、需求和教育常常主导着家庭养老的运行及其水平。在前现代社会,亲代主导性表现为制度和舆论,因而家庭养老不断强化。而在现代社会,亲代的脱离与宽容,也是造成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因素之一。

四条规则规范了家庭养老的特征、原则、范围和途径。

“一个核心、二种动力、三级整合、四条规则”相互联络,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推动着家庭养老的运行(见图)。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家庭养老的生命之源不是一种利益机制,而是一种文化机制。这种文化机制具体表现为:第一,家庭养老始终受到国家文化(民族文化)和家庭文化的双重影响。在中国社会,家庭文化缺乏独立的地位,隶属于国家文化和民族文化。因此,只要国家文化和民族文化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家庭文化的变化不会对家庭养老带来决定性的影响。换句话说,家庭养老首先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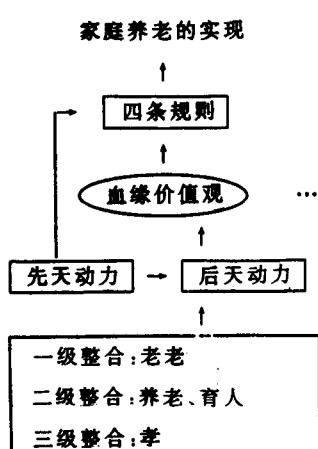


图 中国家庭养老机制因素关系示意图

化机制具体表现为:第一,家庭养老始终受到国家文化(民族文化)和家庭文化的双重影响。在中国社会,家庭文化缺乏独立的地位,隶属于国家文化和民族文化。因此,只要国家文化和民族文化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家庭文化的变化不会对家庭养老带来决定性的影响。换句话说,家庭养老首先表现

^① 任同:《孟子对孔子孝论的提升》,《光明日报》,2000年2月15日。

为国家和民族文化。国家文化和民族文化的持久性决定了家庭养老的持久性。第二，家庭养老遵循了伦理原则。一般来说，非伦理原则注重关系互动中的等量概念、数量概念或交换概念。一旦这些关系概念不存在了，基于这些关系的事物互动也就不存在了。而伦理原则注重关系互动中的道德要求或个人义务，不刻意追求量间的交换目标。由于中国的伦理思想“具有强烈的血缘关系和宗法制度的色彩”^①，所以，只要对血缘关系的责任认同还存在，中国的基本道德原则就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作为基本道德载体的家庭养老也就会遵循既定的道路继续下去。

家庭养老能够延续千载，还有两个原因。第一，家庭养老的文化机制中包含着可变的因素。家庭养老除了得到国家和道德的支持外，其机制中还包含着接受变化的因素。血缘动力和价值观动力是两类不同的动力。中国传统社会是以血缘动力为基础构建价值观动力的。这就使家庭养老能够接受社会变化的冲击。当价值观改变从而价值观动力弱化的时候，血缘动力依然可以继续发挥作用。第二，家庭养老的文化机制中并不拒绝利益机制。尽管家庭养老遵循伦理原则，但亲子互动中依然存在着利益方面的交流。这种交流有两个特点：一是利益机制不具主导地位，始终处于伦理机制的控制之下。二是利益机制符合社会继承和社会发展的规律。经济积累是扩大生产和继续再生的必要条件。社会积累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在中国代际关系中，亲代对子代的付出总是要大于子代对亲代的回报，这是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社会积累。家庭养老的机制符合这个规律。所以，尽管家庭养老经历了社会剧变，但作为中国的主要养老模式，傲气依然。

总之，家庭养老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对保障老年人生活有重要意义，对中国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也具有特殊的作用。本文分析中国家庭养老的运行机制，一方面是想揭示家庭养老绵延千载的原因，另一方面是想说明家庭养老的文化地位。当我们过分强调家庭养老的实用功能而忽视其文化功能时，我们正在丢掉家庭养老的精髓。从文化角度探寻养老方式应该是我们进行思考的基本原则。家庭养老的血亲价值论给我们以启示，那就是从维系家庭养老出发强化社会助老工程，而不是从强调社会助老工程出发去思考家庭养老问题。

参考文献：

1. 洪国栋等：《论家庭养老》载于石涛：《家庭与老人》，中国文联出版社，1996年，第16~23页。
2. 熊跃：《需要理论及其在老人照顾领域中的应用》，《人口学刊》，1998年第5期。
3. 阎卡林：《关于我国一些地区新生儿性别比例失调的原因及对策》，《人口学刊》，1983年第4期。
4. 杜亚军：《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0年第3期。
5. 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6期。
6.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3年第3期。
7. 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人口学刊》，1999年第1期。
8.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30页。
9. 石云霞：《当代中国价值观论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
10. Robert D. Nye：《三种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第6页。
1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12. 王跃生：《文化、传统与经济制度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2期。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12页。
14. 中美联合编审委员会：《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8），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736~737页。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① 陈瑛等：《中国伦理思想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页。